

证券代码：430462

证券简称：ST 树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20号）

收到日期：2022年12月22日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1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林树光	董监高	董事长
曾繁泉	其他（时任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林钦荣	其他（董监高）	时任监事
林素	其他（时任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杨农	董监高	董事

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明，树业环保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 树业环保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2016年至2020年期间，林树光通过控制、借用其他公司及个人账户，以预付款、开立承兑汇票等形式占用树业环保资金，构成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同时，树业环保与汕头卜高通美实业有限公司、汕头保税区明利重生能源有限公司、汕头市天威塑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鸿光塑胶有限公司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树业环保未在2016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完整披露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其中，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76,024.86万元、213,270.64万元、158,628.69万元、131,458.06万元、45,521.98万元。

二、 树业环保关于购买资产的临时公告存在虚假记载、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4月30日，树业环保披露《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称，树业环保于2019年8月分别与明利能源、天威塑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明利能源、天威塑料持有的卜高通美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该《股权转让协议》日期系倒签，明利能源、天威塑料为树业环保的关联法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查，树业环保通过伪造银行回单方式虚增预付股权投资款，实际仅向卫士再生实际支付5,327万元（卫士再生为汕头市卫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卫士再生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委托收款方），虚增非流动资产金额34,403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32.95%。

三、树业环保未如实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6月27日，树业环保多次为卫士再生、卜高通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其中，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对外担保金额分别为45,230万元、14,730万元、8760万元、5840万元，分别占当期净资产的50.08%、15.86%、8.87%、5.60%。树业环保对相关担保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四、树业环保相关定期报告虚增银行存款余额

经查，树业环保通过虚假记账方式虚增银行存款，其中，2017年年中虚增10,002.79万元，2018年年中虚增51,184.92万元，2018年年末虚增58,415.11万元，2019年年中虚增63,001.73万元，分别占当期净资产的10.61%、52.89%、59.27%、62.41%。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五条“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责令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

二、对林树光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其中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三、对曾繁泉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的罚款；

四、对林钦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五、对林素、杨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治理规则》《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规范公司治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20号）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